

#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经信函〔2021〕88号

## 关于征求《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数管局、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经信局代拟草了《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提出修改意见，并于11月12日下班前盖章反馈至市经信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3376065，传真：3379211，  
邮箱：lajxjzw@qq.com。

附件：1.《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



2021年11月5日

# 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发展理念，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数管局、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建立亩均效益评价机制

### (一) 评价对象

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施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由市级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由县区自行组织实施。

### (二)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式

1.评价指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定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单位能耗营业收入、亩均技术改造投资、全员劳动生产率5项指标，权重分别为总分的35%、25%、20%、10%、10%。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评价指标。

2.计算方式。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分

值=100×单项指标权重×[(企业本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80%+20%], 企业本值为 0 的, 该项得 0 分。

### (三) 评价分档。

依据评价得分高低排序, 对参评企业按前 20%(含)、20%-65%(含)、65%-95%(含)、后 5%的比例范围分为 A、B、C、D 四档。

### (四) 定档调档。

按照得分排序对参评企业评价分档后, 如有下列情况的, 进行定档调档, 定档调档企业不影响其他企业依据得分排序的评价结果。

1.对评价年度主板上市企业、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或总税收超 5000 万元企业直接定为 A 档。

2.对评价年度获得国家级荣誉(与工业经济发展相关)的企业, 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由企业所在县区政府(管委)提出申请, 经市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研究同意后, 可提一档。

3.参评企业因得分并列原因导致 A 档企业超出参评企业前 20%比例的, B 档企业比例依次顺延(保持总体占比 45%); 得分为 0 的企业, 直接定位 D 档。如 B、D 档企业数量超出设定比例范围, C 档企业比例相应减少。

4.近两年新纳规企业原则上不列为 D 档。

5.对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的企业降一档。

#### （五）评价流程。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经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年初启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并公示后发布。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县区自行组织实施，各县区根据自身发展实际于2024年底前制定占地5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方案，并开展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扩大评价范围。

## 二、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县区为主体，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各县区依据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按照A档优先发展、B档提升发展、C档调控帮扶、D档倒逼整治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财税、用地、用电、用水、用气、金融、人才等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实施差别化奖评政策。优先评选和推荐A档企业申报各级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等，探索制定差别化财政资金政策，根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兑现不同奖补比例。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满足A、B档企业用地

需求，在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鼓励 A 档企业新增工业用地扩大再生产，引导 B 档企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转型升级；支持 C 档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改；对 D 档企业原则上不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县区可结合实际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三）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鼓励 A、B 档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降低用电电价；D 档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各地出台支持用电的相关政策；实行有序用电时，D 档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核定工业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时，适度提高 A、B 档企业指标，相应降低 C 档企业指标，D 档企业原则上不予新增指标。县区可结合实际实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四）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限制安排 C 档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原则上不安排 D 档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

（五）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 A、B 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股改上市、债券融资、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 A 档企业开发亩均贷、信用贷等创新信贷产品。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 A、B 档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担保

服务，对 A 档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

### 三、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市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简称“市亩均办”），负责日常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市级差别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各县区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强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与“标准地”改革的政策协同，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

（二）强化督导激励。将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亩均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对 A 档企业正向激励，在兑现市级财政政策资金时金额上浮 10%；A 档企业纳入市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将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作为低效用地处置的重要依据，各县区要制定具体办法，对亩均效益水平低的企业反向倒逼；对 D 档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清算、兼并重组、技改提升、僵尸企业盘活等方式，推进低效用地全面整治提升，连续两年获评 D 档的企业，县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低效用地处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

准确发布评价工作信息和政策法规，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改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亩均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1.六安市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2.重点任务分解表  
3.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



## 附件 1

# 六安市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束学龙 副市长、一级巡视员
- 副组长：李修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张 琨 市委督查办主任
- 韩 旭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戴立文 市发改委主任
- 鲍来花 市科技局局长
- 王友年 市经信局局长
- 汪 斌 市财政局局长
- 王永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 袁绪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冯先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汪宏军 市住建局局长
- 黄战野 市水利局局长
- 时 军 市商务局局长
- 周自伦 市应急局局长
- 方厚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余子文 市统计局局长
- 汪英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光军 市数管局局长

沙文胜 市税务局局长

杨东晓 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行长

宋 波 六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徐 立 市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唐龙江 国网六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王友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负责市亩均办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县区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工作。	市经信局	常态化推进。
2	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及各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年平均职工人数、综合能源消费量、技术改造投资等数据。	市统计局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3	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税收、总营业收入等数据。	市税务局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4	牵头指导各县区提供每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占用（含租赁）土地面积，并对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供给市亩均办。	市自然资源局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5	统筹全市财政资金政策，在市级财政政策资金中，对评价结果为 A 档的企业按审定金额上浮 10%给予兑现；督促县区落实差别化财政资金政策。	市财政局	常态化推进。
6	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责任事故的企业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7	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名单。	市应急管理局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将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定期对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市委督查办、市亩均办	常态化推进。
9	对接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中的省亩均效益评价数据库，推进数据共享。	市数管局	常态化推进。
10	研究制定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市级差别化配套政策措施。	市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2022 年底前完成。
11	对照市级标准成立专项工作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各县区政府（管委）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占地 5 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方案，并开展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扩大评价范围。		2024 年前完成。
	制定具体办法，对亩均效益水平低的企业反向倒逼；对 D 档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清算、兼并重组、技改提升、僵尸企业盘活等方式，推进低效用地全面整治提升，连续两年获评 D 档的企业，县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低效用地处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具体办法，常态化推进。

## 附件 3

# 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

### 一、评价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5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不纳入评价。企业集团下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集团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可由集团公司提出申请，按集团公司口径合并评价。

### 二、评价指标解释

#### 1. 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总营业收入：包括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简易征收销售额、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用地面积（下同）：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自有土地面积和租用土地面积。①自有土地面积指企业经资源规划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 3 年的全部计算土地面积，不超过 3 年的，项目建设期的土地不计算面积，无项目建设的计算土地面积；企业出租土地面积不扣减。②租用土地面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

容积率之比计算用地面积。③对于“一企多地”，需将企业所有实际用地进行合并后评价。④对于“一地多企”，对参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进行评价，用地面积分割计算。

## **2.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总税收/用地面积。

总税收：包括企业申报入库税款、查补税款、代收（代扣）代缴税款，其中，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出口退免税视同企业实缴税额。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

## **3.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等价值）】**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等价值）。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 **4.亩均技术改造投资【单位：万元/亩】**

亩均技术改造投资=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资金/用地面积。

技术改造投入资金：指企业纳入技改投资统计的资金。

## **5.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

皖经信运行〔2021〕108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数据资  
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  
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日

# 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借鉴浙江省先进经验，推广马鞍山市做法，对全省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依法推动资源要素差别化、市场化配置，实现亩均效益最大化，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主体责任

坚持以省指导、市主导、县（市、区）为主体实施亩均效益评价。建立省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亩均办”）。市、县（市、区）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组建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和权限，形成赋权政策清单。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改革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责任单位：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构建评价体系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施评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以亩均技术改造投资、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为主要指标，兼顾亩均新建项目投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鼓励各市、县（市、区）综合考虑本地发展实际及既有工作基础，选取全部或部分评价指标，或增设其他评价指标，设立加分项或扣分项，科学、合理实施评价。（责任单位：各市、



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等)

### **三、客观公正评价**

建立企业分类管理机制，依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档归类，分为 A( 优先发展类，前 20%、含 20%)、B ( 鼓励提升类，20-65%、含 65%)、C ( 规范转型类，65-95%、含 95%)、D ( 调控帮扶类，后 5%) 四个等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每年开展一次企业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公布。(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分类精准施策**

对 A 类企业正向激励，从项目资金申报、评先评优、荣誉称号认定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要素方面优先配置。对 B、C 类企业转型提升，建立重点潜力企业培育库，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提质增效。对 D 类企业调控帮扶，“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对接，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依法依规坚决整治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企业，直至关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五、优化要素配置**

依据评价结果，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等工作基础上，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财税、用地、用电、用水、用气、金融、人才等政策；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叠加运用，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

配置；加快制定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办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权益类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

## **六、加速“腾笼换鸟”**

依法依规运用破产清算、兼并重组、技改提升和搬迁入园等方式，重点推进亩均效益水平较低、高耗能高排放的低效企业全面整治提升；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的集中处置力度，外引内联，着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坚持“双招双引”，主攻“十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 **七、推进数据共享**

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整合税务、用地、用能等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一套数据准确的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主题数据库。各地、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主题、部门、地区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建立企业档案，保障基础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数据资源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八、分步推广实施**

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分阶段逐步推开。第一阶段，探索试行。2021年10月底前，印发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12月底前，各市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出台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或选取1-2个县（市、区）开展先行先试。第二阶段，推广提升。2022年12月至

2023年12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配套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第三阶段，深化改革。适时实现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全覆盖，常态化推进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扩大评价企业范围、分行业实施评价等有益探索。（责任单位：省亩均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 九、强化督导检查

对工作推进扎实、要素配置精准、亩均效益水平提升明显的市、县（市、区），在财政政策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挂钩计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十、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准确发布亩均效益评价政策和工作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改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意见由“省亩均办”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 省推广亩均效益评价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

附件 1

## 省推广亩均效益评价联席 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 副召集人：徐文章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 成 员：徐 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国阳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朱长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 程光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郜红建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项 磊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刘孝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王荣喜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刘 光 省商务厅副厅长
- 汪黎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 陶国群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 高宗宏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 赵金宝 省统计局副局长
- 戴利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钱 海 省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倪廷辉 省税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黄 敏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副行长

施其武 安徽银保监局副局长

陈兆庆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省亩均办”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徐文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

### 一、评价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5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因享受国家税收政策扶持免税的企业；初创期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企业等由各市自主研究确定。

### 二、评价指标解释

#### **(一) 亩均技术改造投资 (单位:万元/亩)**

亩均技术改造投资=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资金/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 **(二) 亩均税收 (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总税收/用地面积

总税收：包括企业申报入库税款、查补税款、代收（代扣）代缴税款，其中，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出口退免税视同企业实缴税额。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

#### **(三) 亩均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总营业收入：包括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简易征收销售额、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 **(四) 亩均新建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亩)**

亩均新建项目投资=新建项目投资/用地面积

#### **(五)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经费/总营业收入

#### **(六)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等价值)】**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等价值)。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 **(七)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 = 总营业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总和

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总和：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 **(八) 全员劳动生产率 (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

### **三、有关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

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 企业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由企业申报，经济和信息化、统计部门审核。

5. 企业新建项目投资由企业申报，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

6. 企业税收、营业收入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7.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工业增加值、企业职工人数由企业申报，统计部门审核。

8. 综合能源消费量由企业提供分品种能源消费量，统计部门审核、汇总。

9. 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主要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由税务部门提供。